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政办发〔2024〕3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 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朔州建市35周年。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现将《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抓好

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是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切实增强狠抓工作落实的责任感、使命感，对号入座，主动认领，抬高标杆，争创一流，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细化任务分工，狠抓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抓落实机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制定责任清单、措施清单、进度清单，明确工作要求、思路方法、职责分工，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推动形成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三、强化督查督办，持续跟踪问效。各责任单位要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严格把关，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市政府督查室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纳入“13710”督办平台，实行“年初建账、季度对账、半年查账、年底交账”的督办制度，全程跟踪问效，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涉及机构改革的单位所负责任务由新承担职责的单位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 分解方案

一、市发改委牵头的工作(14项)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5%以上。

3.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以上。

4. 持续实施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

5. 围绕产业转型、能源革命、科技创新、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积极对接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提高项目成熟度，积极争取专项债券、特别国债支持。

6. 全年计划实施项目1193个，年度计划投资837.48亿元，是2023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倍以上；其中产业项目519个，年度计划投资473.37亿元。

7. 持续开展开春即开工，力争一季度重点项目开复工率达到35%以上，上半年达到80%以上。

8. 在现代物流、科技服务领域分别建设1家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9. 深入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

10.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1. 定期向民营企业推介优质项目，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12. 有序实施碳达峰朔州行动，推进重点行业节能减污降碳，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

13. 加快朔州智创城市建设。

14. 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强化与山西中部城市群、乌大张和呼包鄂榆城市群联动发展，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二、市教育局牵头的工作（11项）

15. 新改扩建、扶持认定普惠性幼儿园6所。

16. 新改扩建寄宿制学校6所。

17. 巩固“双减”成果，做好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后半篇”文章。

18. 加快县域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

19. 做好新中考、新高考综合改革。

20.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巩固推进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推动朔城区神头职业中学校、应县职业技术学校建设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

21. 推进朔州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建设。

22. 完成山西工学院二期一步工程。

23. 完成朔州师专宿舍楼建设，新建朔州师专文科和艺术综合教学实训楼。

24. 建立教师队伍逐年补充机制，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25. 启动市五小、万和小学建设，新增公办学位 3240 个。

三、市科技局牵头的工作（4 项）

26. 深化与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合作，在煤化工下游项目中，集聚科技创新要素，前瞻布局新质生产力。

27. 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新增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1—2 家。

28.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行“揭榜挂帅”“包干制”，构筑以龙头企业为牵引、高校院所参与的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机制。

29. 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118 家。

四、市工信局（市国资委）牵头的工作（16 项）

30.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

31. 加快推进新耀、普勤等煤炭分质分级利用项目，力争早日投产达效。

32. 推进 10GW 垂直一体化光伏全产业链项目建设。

33. 推动念持资本株式会社半导体晶圆项目落地开工。

34. 推动宝武朔州绿色低碳铬基合金项目早日开工。

35. 聚焦怀仁陶瓷省级特色专业镇建设，加快陶瓷科技艺术创新中心等陶瓷专业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陶瓷文创展销一条街。怀仁陶瓷专业镇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增长 10% 以上。

36. 加快推动 5G 网络、千兆光纤网络、移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建 5G 基站 330 座。

37. 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智能制造、5G 智慧工厂试点示范。

38. 大力推动陶瓷企业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改造，提升陶瓷产业数字化应用水平。

39. 搭建政企沟通对接平台，实施常态化入企服务。

40. 探索实施“以用定产”政策，倒逼企业强化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41. 推进“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治理。

42. 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和市场化运营机制。

43. 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提升专业化监管水平。

44. 对于大额资金使用、重大项目实施，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45. 严控违规招录、盲目投资、盲目扩张，防范各类运营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市公安局牵头的工作（2 项）

46. 依法严厉打击盗抢骗、食药环、网络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47. 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六、市民政局牵头的工作（5 项）

48. 健全完善城乡统筹、分层分类、精准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

49. 加强低保人员、特困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强化残疾人等群体关爱服务。

50. 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51. 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人每月再提高 20 元。

52. 实施特殊困难家庭教育救助，为本年度升入二本以上高校的低保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每人发放一次性入学补助 5000 元。

七、市财政局牵头的工作（7 项）

5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以上。

54. 落实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强化重大战略、重点任务、重要民生资金保障。

55. 持续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6. 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

57.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58. 严守政府债务红线，强化财会监督，坚决控制增量、化解存量，确保政府债务率控制在警戒线以内。

59. 落实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政策。

八、市人社局牵头的工作（9 项）

6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61. 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启动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发挥零工市场作用，强化区域劳务协作，打造特色劳务品牌，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62. 综合运用专场招聘、就业援助、技能帮扶、公益岗位开发、政府购岗等方式，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

63.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9 万人。

64. 完成技能培训 1.18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1000 人。

65. 推进社会保险适龄人员全覆盖，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

66. 落实上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政策。

67. 推广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补充保险制度，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68. 深化欠薪治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九、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的工作（5 项）

69. 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

70.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深入推进田长制，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71. 推进桑干河流域和黄河支流全面治理工程、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及湿地恢复工程。

72.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植树造林 25 万亩，打好三北工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

73. 持续开展“三区”综合治理。

十、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工作（6 项）

74. 狠抓扬尘污染治理，加大建筑工地、城市道路、运输通道等领域扬尘污染治理，深化工业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治理。

75. 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76. 全面推动工业固废堆场规范化整治。

77. 扎实做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78. 推动山阴县、应县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79. 深入落实“一泓清水入黄河、进京畿”行动，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实施 16 项重点工程。

十一、市住建局牵头的工作（5 项）

80. 开工建设北同蒲“平改立”工程。

81. 改造老旧小区 15 个。

82. 规范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

83. 完善雨污管网分流系统，改造 5 条道路雨污合流管网，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

84. 做好保交楼工作。

十二、市城市管理局牵头的工作（5 项）

85.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扩容工程。

86. 启动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

87. 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88. 加强污水处理厂监管，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

89. 实施刘家口水源地供水工程，有效解决市区东南、西南

片区用水困难，惠及 2.6 万户居民。

十三、市交通局牵头的工作（8 项）

90. 加快集大原高铁建设，力争年底通车。

91. 建成朔州东综合客运枢纽。

92. 推进应县罗庄至朔城区东榆林段改扩建工程，开工怀仁王家堡至山阴薛圜圉段公路改扩建、省道宁应线铺龙湾至陈家堡段改建工程。

93. 建成长城一号旅游公路 214.2 公里、“四好农村路”183.5 公里。

94. 完善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标志标识信息，加快慢行道、风景道、驿站、房车营地、观景台、停车设施等建设。

95. 加快推进应繁高速、元朔高速西影寺至朔城区段改线、高铁朔州东迎宾收费站、平鲁区普通省道县城过境改线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

96. 做好朔州至太原高速公路、国道 241 右玉县城过境改线工程前期工作。

97. 新增市区至朔州高铁东公交线路 1 条，新购置公交车 25 辆，改造公交候车亭 50 个。

十四、市水利局牵头的工作（3 项）

98. 坚持“四水四定”，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加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力度。

99. 完成水土流失治理 31.5 万亩。

100. 加快推进神头泉城市供水工程。

十五、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的工作（7项）

101.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5%。

10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水平。

103. 深入实施农业“特”“优”战略，持续抓好五十亿元粮油、五十亿元蔬果产业链，打造优质玉米、杂粮、蔬果基地。

104. 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413.18 万亩，产量达到 25.92 亿斤以上。

105.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06. 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改造农村户厕 4120 座，打造市级精品示范村 30 个、提档升级村 230 个。

107.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29 万亩。

十六、市商务局牵头的工作（12项）

10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以上。

109. 工业类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以上。

110. 推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稳定发展，支持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

111. 落实好国家、省出台的恢复扩大消费系列政策，围绕新能源汽车、家居家电等领域开展促消费活动。

112. 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规划建设便民服务点 58 处。

113. 完善县域商业流通体系，推进农村电商和寄递物流贯通发展。

114. 依托乡村 e 镇、省级直播基地，大力发展线上消费。

115. 积极培育外贸主体，鼓励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推动日用陶瓷、特优农产品出口。

116. 纵深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工业类开发区出让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形式供应。

117. 强化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提升园区承载能力。

118. 滚动开展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

119. 支持引导各开发区依托优势打造 1—2 个主导产业，形成集群发展、错位竞争格局。

十七、市文旅局牵头的工作（10 项）

120. 与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清华大学中国营造学社等高校院所合作，在保护的基础上，做好应县木塔活化利用工作。

121. 实施应县木塔景区扩容提质，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122. 加快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123. 探索“文旅+N”模式，推进右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打造特色文旅康养集聚区。

124.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125. 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完善旅游基础设施，优化旅游配套服务，全面提升服务质量。

126. 发展康养产业。

127. 实施好“五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

128.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打造耍孩儿、踢鼓秧歌、右玉道情等非遗展示基地。

129. 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十八、市卫健委牵头的工作（6项）

130. 支持市大医院创建三甲医院，争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131. 推动市妇幼保健院迁建，提升市中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132. 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升县级综合医院三级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

133. 建立定期招录医护卫生人员机制。

134. 持续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高质量推动全市国家级卫生城镇创建工作。

135. 办好托育事业。

十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的工作（1项）

136. 持续深化双拥共建，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二十、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的工作（4项）

137. 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五个坚持、三个责任”“五不为过、五个必须”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抓好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工地、危险化学品、经营性自建房、燃气、消防等各行业各领域安全生产，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切实减少一般事故。

138. 统筹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强化森林火灾、地质灾害、

汛期、极端天气等防范。

139. 实施智慧应急巩固提升行动，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物资保障，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140. 不折不扣抓好国务院安委办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

二十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的工作（2项）

141. 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守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142. 推动山西省日用陶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尽快投运，争取山西省陶瓷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在怀仁落地。

二十二、市体育局牵头的工作（1项）

143. 围绕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推动全民健身场地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

二十三、市医保局牵头的工作（2项）

144. 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减轻参保患者看病就医负担。

145. 完善落实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二十四、市行政审批局牵头的工作（8项）

146. 探索开展“环评、排污许可接续办理”“多事项集成办理”等服务，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升审批质量。

147. 高效运行市政务服务中心，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

148. 规范化建设乡村两级便民服务站，逐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水平。

149. 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

150. 深入推进 12345 与各类政务热线集成高效联动，提升市民诉求办理效能。

151. 完善“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制度。

152.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打通信息壁垒，全市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率达到 100%。

153. 推进“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治理。

二十五、市信访局牵头的工作（1 项）

154.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建设规范化的市县乡三级“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

二十六、市政府金融办牵头的工作（3 项）

155. 鼓励引导银行机构用足用好金融政策和融资工具，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156. 加大上市企业培育力度。

157. 妥善做好金融风险处置化解，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守牢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二十七、市能源局牵头的工作（9 项）

158. 确保万元 GDP 能耗稳定下降。

159. 因地制宜推广绿色开采技术，建成 13 座智能化煤矿，

年产 120 万吨及以上煤矿实现智能化全覆盖，不断提高煤炭先进产能占比。

160. 推进平朔安太堡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并网、华能山阴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煤电项目开工。

161. 推进中煤平朔 600MW 离网制氢等项目建设。

162. 全市电力装机容量突破 2000 万千瓦，其中新能源装机 825 万千瓦。

163. 完成煤电机组“三改联动”80 万千瓦。

164.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做好能源保供，推进中煤平朔安太堡露天矿资源接续，依法合规释放先进产能，全市原煤产量稳定在 2 亿吨左右。

165. 扩大电力生产，发电量达到 700 亿千瓦时。

166. 推进城边村、城中村集中供热改造。

二十八、市乡村振兴局牵头的工作（1 项）

167. 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和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确保脱贫户收入稳定，脱贫人口收入增速保持在 15%左右，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十九、市促投局牵头的工作（3 项）

168. 树立大招商意识，加强产业研究，创新招商方法，大力开展“政府+链主企业+园区”精准招商，实行招商引资项目从洽谈、签约到落地、投产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提升项目转

化率、落地率。

169. 积极承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梯度转移。

170. 组织参加进博会、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等重要展会。

三十、市草牧业发展中心牵头的工作（2项）

171. 深入推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核心区和“北肉”交易平台建设，持续抓好百亿元乳业、百亿元肉业产业链，打造优质奶源、肉羊、牧草基地。

172. 建设怀仁、右玉肉羊产业追溯系统，新建改造肉羊标准化养殖场10—20个。

三十一、市委组织部牵头的工作（3项）

173. 通过山西工学院、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朔州智创城等平台，加强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灵活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创新人才。

174. 依托省校合作平台，吸引高校毕业生和优秀青年人才返乡就业，加大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力度。

175. 挖掘本土能工巧匠、种植养殖专家、民间技艺传承者等人才资源，探索创新柔性引才工作方法，加强人才待遇、住房就医、配偶就业等方面服务保障，营造爱才、用才、聚才的良好环境，让更多优秀人才扎根朔州、建设朔州。

三十二、朔城区牵头的工作（1项）

176. 运营爱琴海购物公园等商业综合体。

三十三、山阴县牵头的工作（1项）

177. 推动山阴广武滑雪场二期建设。

三十四、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牵头的工作（1项）

178. 落实省委、省政府“积极推动中煤平朔煤制烯烃重大项目建设”部署，打造山西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标杆，积极对接国家部委，尽快入规核准，力争10月份开工建设。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
